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607，C类：0236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1.20%	0.96%	0.84%	0.96%	0.60%	0.5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64%	0.60%	0.64%	0.60%	0.5%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1.20%	0.60%	0.96%	0.60%	0.5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60%	0.64%	0.60%	0.50%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终端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1折，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4折优惠（其中工商银行实行8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0%按0.60%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0%按原费率执行。其中，投资者通过光大直连快捷渠道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50%按0.50%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50%按原费率执行。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3，B类基金代码：00925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且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使用“耀钱包”账户申购本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73）赎回转购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通过光大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73）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规则，如有相关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光行借记卡、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上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A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07	0236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1.20%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登记机构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入份额而言）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转出申请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2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6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终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87）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2	0206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7	1.10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78,790.53	8,265,654.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0.0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4	1.00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819,534.55	193.80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6月13日起通过邮储银行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4.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7.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8.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9.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10.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11.	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6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邮储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邮储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风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邮储银行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同时在邮储银行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6月12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本公司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21

网站：https://www.1234567.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上述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上述销售机构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06月12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80
2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41
3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4	天弘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960
5	天弘深证基准微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